

证券代码：83353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或“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安博”）股东张博所拥有的11.53%出资份额（173万元），其中认缴资本163万元，实出1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其中购买的认缴资本以后由受让方实出实缴。受让智安博股东李家鹏所拥有的5.8%出资份额（87万元），该部分出资份额为认缴出资，尚未实出，成交价格为人民币0万元，购买的认缴资本以后由受让方实出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亚精工持有智安博97.33%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博亚精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751.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955.32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博

住所：西安市辛家庙西村欣心家园优然居

2、自然人

姓名：李家鹏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18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1、交易标的名称：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11.53%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8-103、8-203、8-303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博，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8-103、8-203、8-303；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复、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维护及维修；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设备及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改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张博出资额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李家鹏出资额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智安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82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05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0.26 万元。

交易标的情况二

- 1、交易标的名称：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5.8%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8-103、8-203、8-303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一致协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博持有的智安博 173 万元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 11.53%)，其中认缴资本 163 万元，实出资本 10 万元。协议订立后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张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 万元。

2、公司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家鹏持有的智安博 8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8%），其中认缴资本 87 万元，实出资本 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转受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有助于博亚精工更好的利用子公司在西安实施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